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會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加盟協議

我們已與由以下關連人士所控制的若干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以授予各關連人士權利及許可，使其可在我們品牌下經營加盟店，這將構成我們於[編纂]時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附註)	關連關係
康笑然先生.....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Chengdu CH Trading Co. Ltd. 的前董事
商麗穎女士.....	康笑然先生的配偶
王國際先生.....	Luo Xiaying 女士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及濟南潮宏基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的大伯／小叔
譚雯女士.....	林旭練先生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的配偶
吳萍女士.....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Shanghai CHJ Jewellery Accessories Co. Ltd. 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周萍女士.....	周清女士 (常州潮宏基及無錫潮宏基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的胞姐／妹

附註：上述所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均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加盟協議的期限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前起直至2027年9月26日止，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加盟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等交易均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未提供任何折扣。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所產生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人民幣35.54百萬元及人民幣58.04百萬元。

預期與每名關連人士的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低於70百萬港元。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往績期間內交易的歷史金額及趨勢；(ii)當前市場環境；及(iii)我們對2026年及2027年的產品銷售預測。

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低於1%，且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加盟協議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珠寶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珠寶產品。上述銷售珠寶產品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銷售珠寶產品的定價將參照產品市場價格，並根據我們員工福利政策採用適用相關折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涉及折扣的所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24百萬元及人民幣0.10百萬元。相應年度所授予總折扣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平均折扣率約為25%(即約為原價的75%)。我們認為，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適用折扣向關連人士銷售珠寶產品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珠寶行業現行市場慣例基本一致。因此，我們認為向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及／或其各自聯繫人)銷售珠寶產品亦遵循正常商業條款。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0.1%，故向關連人士提供折扣銷售珠寶產品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折扣交易外，關連人士還以市場價格購買本集團產品。珠寶銷售構成「消費品銷售」，基於以下理由：(i)該商品屬於通常供個人使用或消費的類型；(ii)購買是為了個人消費，且該類商品市場開放，價格透明；(iii)商品以購買時的狀態消費；(iv)交易條款對本集團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基於上述情況，並且考慮到關連人士按市場價格購買產品屬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正常商業交易，該等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所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i)本公司就上述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彼等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i)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文件所述的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